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井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对井松智能2024年1-6月持续督导期内工作，出具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井松智能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及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井松智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未发生保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井松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的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井松智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井松智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井松智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井松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井松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经保荐机构核查，井松智能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未发生前述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商业模式存在重大异常；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井松智能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井松智能存在重大问题并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1、新客户开拓不力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具有投资规模大、使用期限长的特点，不同于日常消费品或经常性原材料的采购，单一主体客户短期内一般不会重复投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公司客户变化较多，主要客户多为新增客户。

因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持续获得新的订单，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2、客户在项目验收中的主导权较大，可能导致项目验收时间较长，从而使不同会计期间收入存在波动

公司以客户签署的验收文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由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非标属性，在交付至验收阶段，可能需要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进一步调整优化，达到要求后客户才签署验收文件；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含其子公司）和大中型企业，其项目验收标准和流程严格，在验收环节有较大的主导权。因此，公司项目验收时间受客户的影响较大，存在由于项目验收周期长短不同而导致的各会计期间收入和利润大幅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外购件，其中外购件主要为货架、电机减速机、轴承、电气元件、五金件等。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以及以钢材为基础的外购件价格，随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如果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4、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仓储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化工、机械、纺织服装、电子、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发展进程和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减少对智能仓储物流装备的采购，由此导致本行业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产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5,125.72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7,232.74万元，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能持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还款困难，可能产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建设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研发实力。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和试运营周期，难以在短期内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使公司可能面临因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毛利率为26.70%，公司提供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变化，可能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所从事的业务集合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算法、信息、通讯、物联网、视觉定位、人工智能等多方面多领域的技术，需要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削弱公司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被侵权风险

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企业，掌握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点，且涉及诸多业务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将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上半年度，井松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637.80	27,083.61	27.89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2,558.26	837.77	20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2.22	32.20	7,2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08	-4,044.56	不适用
项 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69.17	80,060.99	1.51
总资产	163,071.47	153,389.73	6.31

（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4	2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4	20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1	3,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06	增加2.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0.04	增加2.8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	8.97	增加0.19个百分点

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剔除股份支付金额。

上述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变动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37.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9%，主要受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本期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以及完成验收的项目规模增加所致。

2、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8.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2.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05.03%，主要系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34,637.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9%以及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26.70%，较上年同期毛利率增加5.71个百分点所致。

3、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41.08万元，较上年同期-4,044.56万元减少2,296.5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商品、劳务以及支付职工薪酬等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较多所致。

4、截至2024年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269.17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51%，主要系公司2024年1-6月净利润增加所致；公司总资产为163,071.47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6.3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同比增长，主要为公司2024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影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与制造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开发智能仓储物流软件，以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和软件为基础，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系国内知名的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提供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技术研发与产品体系优势、开发特殊设备优势、人才优势、全业务链服务优势及品牌优势，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已扣除股份支付）为3,173.03万元，较上年同期研发费用（已扣除股份支付）2,430.31万元，增长30.56%，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的战略导向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进展持续开展，新增授权专利25项，新增软件著作权4项。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00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108项、外观设计专利67项），授权软件著作权85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921.05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4,602.45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8,318.6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633.96
募集资金净额注	46,684.6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002.80
减：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661.51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88.89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14,000.00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3,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03.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	15,836.45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684.64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46,548.92万元的差额为135.72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账户专项用途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5061920033246	304.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活期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499010100112201644	7,010.74	超募资金	活期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站西路支行	2000037148066600000204	8,521.63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	活期
合 计		15,836.45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29,836.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5,836.45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4,000.00万元。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井松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万股）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注持股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1	姚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1,723.8136	468.1242	2,191.9378	25.49%	-
2	李凌	董事、副总经理	560.1750	586.8898	608.9648	7.08%	-
3	朱祥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21.8362	21.8362	0.25%	-
4	王丹	董事	-	21.8362	21.8362	0.25%	-
5	尹超骏	董事、副总经理、	-	1.4500	1.4500	0.02%	-
6	许磊	监事会主席	-	8.7000	8.7000	0.10%	-
7	朱迎伟	监事	-	2.9346	2.9346	0.03%	
8	孙雪芳	监事	-	7.2500	7.2500	0.08%	
合 计			2,273.9886	590.9210	2,864.8096	33.31%	

注：上述人员间接持股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凌志投资、犇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导致上述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动，具体权益分派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除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井松智能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动，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2月27日），如再次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并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博瑞转债”，转债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博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股调整为35.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种类发生变更，“博瑞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博瑞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60张，回售金额为6,013.8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35.05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7月4日起由34.94元/股调整为34.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61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博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2月2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编号：临2024-05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或“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

（一）主动服务重大战略落地

2024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攻坚克难的一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理念，坚持“打造中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的发展定位，保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以新质生产力作为“助推器”赋能产业发展。锚定“项目攻坚、提质增效”重点任务，实施“六大效能提升工程”，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夯实“5+X”产业体系，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朝着品牌做强、服务做优、产业做大的目标而奋斗。

（二）深耕主营业务做优做强

公司发展立足南昌、深耕江西、辐射全国，具有强劲的区域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保持产业规模化、设施集约化、运营高效化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拥有80余年供水运营管理经验，在南昌城区供水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污水业务在江西省县域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占据80%以上份额；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在南昌市场占有率达60%；在南昌市燃气市场占有率已超90%；公交新能源方面是南昌市最大的车用天然气供应商。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市场意识，各项核心业务均具备高比例市场占有率，以现有市场优势为基石，不断做大做强产业规模与版图，以自来水、污水处理、燃气能源、固废处置、工程等业务为主导，实行融、投、建、运一体化的经营发展模式，在深耕主营业务市场的同时，积极探索直饮水等环保产业其他细分领域市场，以驱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投资者沟通，持续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一)提升股东回报能力水平

近三年公司分红比例分别达到了60.12%、63.37%、50.03%，静态股息率高达5.2%。今年公司对外公布《洪城环境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规划》，未来连续三年内，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真金白银回报广大投资者，实现未来《分红规划》的目标。

(二)注重投资者关系建设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定期组织投资者交流、现场调研活动，并及时于上证 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此外，公司及时主动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三、强化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治理水平新提升

(一)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加强党的领导统一与完善公司治理紧密结合，确保党组织作用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有效发挥。公司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有效协同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运行机制。严格贯彻上市公司管理要求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深化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严谨、有效，形成系统完备、横向协同、上下贯通、夯实管用的管理体系。

(二)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防控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与发展战略。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持续做好重大风险防范，抓好风险处置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工作机制。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本行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海关总署2024年缉私局海关智慧监管平台缉私视频指挥与视频值守体系升级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海关总署2024年缉私局海关智慧监管平台缉私视频指挥与视频值守体系升级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关总署2024年缉私局海关智慧监管平台缉私视频指挥与视频值守体系升级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CG2024-BJ-GK-HW-005

3.中标价：4,087.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160W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6号

4.经营范围：为海关系统提供物资装备集中采购服务。海关系统物资装备采购、总署机关大宗办公用品采购、总署机关大型固定资产置办、各直属海分散采购事项协调与指导。

公司与项目招标人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海关缉私局的全国缉私视频指挥与视频值守体系建设。以各级缉私部门的指挥中心本地建设为基础，依托公安信息网，围绕视频集中处理平台、音频集中处理平台、大屏显示平台等内容，通过连通应用系统的能力，实现“海关总署缉私局—直属海关缉私局—缉私分局（缉私移动指挥所、单警终端等）”三级系统的互连互通。该系统建成后能够提高指挥效率，提升缉私打击走私犯罪的能力。

公司在多媒体视讯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专业能力，若本中标项目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但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ml:266mg （2）10ml:133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300070、CYHS230007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685、国药准字H20244686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由Pacira公司研发，2011年美国首上市，为全球首个获批的超长效局麻药，用于6岁及以上患者术后局部浸润镇痛和成人神经阻滞区域镇痛。

布比卡因为临床常用术后多模式镇痛的局麻药，疗效确切不良反应小，但镇痛疗效仅能维持不足8小时，单次用药无法满足临床需求。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采用多囊脂质体缓释技术，众多微小脂质囊泡逐一破裂释放药物，实现单次给药即能达到72小时的超长效镇痛效果，弥补了临床对持久安全镇痛且医疗操作简便的术后镇痛需求，2023年在美国销售额达4.9亿美元。

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为公司首个获批上市的多囊脂质体药物。本次布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为国内第2家获批，这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麻醉镇痛领域的产品管线，并为临床医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用药选择。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j6WTXVCI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志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晓会女士，独立董事夏建波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j6WTXVCI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法事务部

电话：0756-8683888

邮箱：ir@comlead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航天科技集团拟将537,408,512股本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收到航天科技集团通知，2024年